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中（英）文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、中文名次排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 【同護照名； 申請中文證明者免填】		
學號				生日	年	月 日
院所系別	學院			研究所/學系		組
申請種類				份數	金額	領取方式
中 文	歷年學業成績單			份	每份 10 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【免填住址欄位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代寄 【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 回郵信封乙個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親友代辦 【請附委託書】
	單學期學業成績單 (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)			份		
	歷年名次證明 【排名僅限一貫制及大學部申請】			份		
	單學期名次證明 (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) 【排名僅限一貫制及大學部申請】			份		
	在學證明【學生證影印核章】			份		
	在學證明書			份		
英 文	歷年學業成績單			份	每份 20 元。	
	在學證明書			份		
	高中階段在學證明書 【限一貫制前三年申請】			份		
住 址		□□□□□□(6碼郵遞區號)				
【自取免填】						
電 話						
出 納 組	收 據 號 碼		繳 費 金 額		經 手 人	
	收電		元			
註 冊 組	辦 妥 日 期 年 月 日			承 辦 人		
領取人簽章：				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附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妥表單，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後，再持申請表送交註冊組辦理。 2. 中文成績單(含歷年及單學期)、名次證明及在學證明，每份 10 元；英文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每份 20 元。 3. 申請免修學分及學位考試參考用成績單，持學生證或填妥申請表即可申請，無須繳費。 4. 在學證明【學生證影印核章】需持學生證由教務處影印核章；在學證明限當學期為在學身分可申請。 5.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（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辦委託書）。 6. 中（英）文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、名次排名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 						